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1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经营发展规划、项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